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拟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的境外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认为：聘任上述会计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与审计

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2016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同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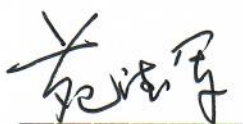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为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因关联交易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